

《四川省水利厅省本级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2025年本）》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1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用地下水，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以及私设暗管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等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省政府规章】《四川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单位或者个人利用闸、坝、渠道、人工河道、虹吸管、水泵、水井、水电站等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水库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应当办理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直接取用其他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退水或者排水的，应当办理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追缴其应缴纳的水资源费。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水文水资源处（四川省节约用水办公室）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2	对黄河流域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水文水资源处（四川省节约用水办公室）
3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规定处罚。 【备注】现行水资源税征收管理政策与本规定不一致，待法律修订后修改。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水文水资源处（四川省节约用水办公室）
4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水文水资源处（四川省节约用水办公室）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5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权限决定。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水文水资源处（四川省节约用水办公室）
6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水文水资源处（四川省节约用水办公室）
7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水文水资源处（四川省节约用水办公室）
8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水文水资源处（四川省节约用水办公室）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9	对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水文水资源处（四川省节约用水办公室）
10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水文水资源处（四川省节约用水办公室）
11	对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二）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 （三）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水文水资源处（四川省节约用水办公室）
12	对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地下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地下工程建设应当于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备案而未备案的，或者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定期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而未报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水文水资源处（四川省节约用水办公室）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13	对未按规定封井或者回填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责令封井或者回填，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不具备封井或者回填能力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水文水资源处（四川省节约用水办公室）
14	对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及其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补救，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水文水资源处（四川省节约用水办公室）
15	对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在施工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备案手续；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的，责令限期封井或者回填，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封井或者回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水文水资源处（四川省节约用水办公室）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16	对长江流域水利水电、航运枢纽等工程未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水利水电、航运枢纽等工程未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的。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水文水资源处（四川省节约用水办公室）
17	对黄河干流、重要支流水利工程未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黄河干流、重要支流水利工程未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水文水资源处（四川省节约用水办公室）
18	对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取水量达到取水规模以上的单位未安装在线计量设施、在线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取水量达到取水规模以上的单位未安装在线计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违反本法规定，在线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水文水资源处（四川省节约用水办公室）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19	对黄河流域农业灌溉取用深层地下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黄河流域农业灌溉取用深层地下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水文水资源处（四川省节约用水办公室）
20	对黄河流域水库管理单位不执行黄河流域管理机构的水沙调度指令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黄河流域水库管理单位不执行黄河流域管理机构的水沙调度指令的，由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水文水资源处（四川省节约用水办公室）
21	对黄河流域有关用水单位或者水库管理单位虚假填报或者篡改上报的水文监测数据、取用水量数据或者水库运行情况等资料，不执行水量调度方案和实时调度指令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黄河水量调度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用水单位或者水库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水利委员会及其所属管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虚假填报或者篡改上报的水文监测数据、取用水量数据或者水库运行情况等资料的； （二）水库管理单位不执行水量调度方案和实时调度指令的； （三）超计划取用水的。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水文水资源处（四川省节约用水办公室）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22	对业主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业主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违反《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水文水资源处（四川省节约用水办公室）
23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一条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水资源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水文水资源处（四川省节约用水办公室）
24	对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水文水资源处（四川省节约用水办公室）
25	对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域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的用水单位用水超过强制性用水定额，未按照规定期限实施节水技术改造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域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的用水单位用水超过强制性用水定额，未按照规定期限实施节水技术改造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水文水资源处（四川省节约用水办公室）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26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 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 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河湖管理保护处、规划计划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26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 （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部门规章】《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未取得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擅自建设水工程，或者违反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建设水工程的，按照水法和防洪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河湖管理保护处、规划计划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27	对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或者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二）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 （三）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或者缩小水域面积，未建设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 （四）侵占黄河备用入海流路。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河湖管理保护处
28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 （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五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长江、黄河、珠江、辽河、淮河、海河入海河口的整治规划。 在前款入海河口围海造地，应当符合河口整治规划。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第三款 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 第二十三条 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 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妨碍行洪、输水后，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河湖管理保护处、运行管理处、农村水利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28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禁止围湖造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逐步退田还湖。湖泊的开发利用规划必须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 禁止围垦河流，确需围垦的，必须经过科学论证，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 【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在库区内围垦的。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河湖管理保护处、运行管理处、农村水利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29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而影响防洪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九条 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应当兼顾上下游、左右岸的关系，按照规划治导线实施，不得任意改变河水流向。 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的规划治导线由流域管理机构拟定，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其他江河、河段的规划治导线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河段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省界河道的规划治导线由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江河、河段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规划计划处
30	对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河湖管理保护处
31	对非法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法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河湖管理保护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32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河湖管理保护处
33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九条 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影响河势稳定或者危及堤防安全的，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划定禁采区和规定禁采期，并予以公告。 第七十七条 对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有关河道采砂许可制度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规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河湖管理保护处
34	对在长江流域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采砂活动，或者在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长江流域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采砂活动，或者在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的，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船舶、设备、工具，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已经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行政法规】《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长江采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水利委员会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开采的砂石和违法所得以及采砂船舶和挖掘机械等作业设备、工具，并处违法开采的砂石货值金额2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10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河湖管理保护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34	对在长江流域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采砂活动，或者在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未依法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河道采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采砂机具，并按下列情形处以罚款： （一）非法开采砂石量一百立方米以下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非法开采砂石量一百立方米以上一百五十立方米以下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非法开采砂石量一百五十立方米以上二百立方米以下的，处以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非法开采砂石量二百立方米以上三百立方米以下的，处以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非法开采砂石量三百立方米以上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 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河道采砂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采砂机具，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 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的规定，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可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并可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嘉陵江流域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采砂活动，或者在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船舶、设备、工具，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已经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河湖管理保护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35	对在长江宜宾以下干流河道内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要求采砂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采砂单位、个人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要求采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水利委员会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开采的砂石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开采的砂石货值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没收违法开采的砂石和违法所得以及采砂船舶和挖掘机械等作业设备、工具，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并处违法开采的砂石货值金额2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10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做好采砂安全管理工作，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的现场监管，如实提供有关资料，配合监督检查，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规定和河道采砂权出让合同的约定采砂作业； （二）不得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作业； （三）不得在河道采砂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或者累计采砂量达到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总量后继续采砂作业； （四）不得破坏河势稳定、损坏水工程、恶化通航条件、破坏水生态环境等； （五）在航道和通航水域内采砂的，应当服从通航安全要求，并在作业区设立明显标志； （六）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河湖管理保护处
36	对在长江宜宾以下干流河道内运输、收购、销售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单位、个人开采的长江河道砂石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运输、收购、销售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单位、个人开采的长江河道砂石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长江水利委员会、有关海事管理机构以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运输、收购、销售的砂石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河湖管理保护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37	对在长江宜宾以下干流河道内采砂船舶未在指定地点集中停放或者无正当理由擅自离开指定地点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采砂船舶未在指定地点集中停放或者无正当理由擅自离开指定地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靠在指定地点，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予以强行转移至指定地点。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采砂船舶应当依法取得船舶检验、登记证书，配备足额适任的船员。采砂船舶的船员应当持有合格的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在航道和通航水域内航行、停泊、作业的采砂船舶，应当遵守有关通航安全规定，严禁向航道和通航水域抛弃废弃物，不得妨碍航道畅通和通航安全。 采砂船舶、机具在禁采期应当按照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地点停泊、停放，不得擅自离开。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河湖管理保护处
38	对在长江宜宾以下干流河道内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河道采砂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河道采砂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水利委员会依据职权予以吊销或者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倒卖、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伪造、倒卖、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收缴或者吊销伪造、倒卖、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的河道采砂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河湖管理保护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39	对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河湖管理保护处
40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水文水资源处（四川省节约用水办公室）、河湖管理保护处、运行管理处、农村水利处、水旱灾害防御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40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 （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 （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 （二）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 （三）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库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 （五）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 （六）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 【行政法规】《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危害南水北调工程设施，或者在南水北调工程保护范围内实施影响工程运行、危害工程安全和供水安全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规定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农田水利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农田水利工程设施，以及有危害农田水利工程设施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规定处理。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水文水资源处（四川省节约用水办公室）、河湖管理保护处、运行管理处、农村水利处、水旱灾害防御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41	对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堆放阻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物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农田水利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依法强制执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堆放阻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的物体； （二）建设妨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三）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农村水利处
42	对已登记的大坝有关安全的数据和情况发生变更而未及时申报换证或在具体事项办理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第十一条 经发现已登记的大坝有关安全的数据和情况发生变更而未及时申报换证或在具体事项办理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由县级以上水库大坝主管部门对大坝管理单位处以警告或1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运行管理处、农村水利处
43	对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运行管理处、农村水利处、水旱灾害防御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44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水旱灾害防御处
45	对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农村水利处、水旱灾害防御处
46	对阻碍、威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阻碍、威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水旱灾害防御处
47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水土保持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48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水土保持处
49	对在黄河流域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面积，可以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十元以下罚款。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水土保持处
50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水土保持处
51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水土保持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52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水土保持处
53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水土保持处
54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水土保持处
55	对逾期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水土保持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56	对在黄河流域损坏、擅自占用淤地坝，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未进行治疗，或者治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损坏、擅自占用淤地坝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治理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治理或者不采取补救措施的，代为治理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一百一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未进行治疗，或者治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治理，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治理的，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水土保持处
57	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法人违反规定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项目法人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的，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项目法人或者项目主管部门擅自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的，由省人民政府或者省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轻微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信访处（移民综合协调处）、移民安置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58	对编制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或者进行实物调查、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中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或者进行实物调查、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中弄虚作假的，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对有关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或者进行实物调查、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后期扶持监测评估中弄虚作假的，由省人民政府或者省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轻微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信访处（移民综合协调处）、移民安置处、移民后期扶持处
59	对侵占、截留、挪用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责令退赔，并处侵占、截留、挪用资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信访处（移民综合协调处）、移民安置处、移民后期扶持处、财务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60	对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不具备法人资格和固定工作场所，不具备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装备等条件，从事水文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的发展要求，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相关单位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 从事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和固定的工作场所； （二）具有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具有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装备； （四）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五）符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八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条件从事水文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水文水资源处（四川省节约用水办公室）
61	对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 （二）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部门规章】《水文监测资料汇交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汇交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汇交水文监测资料。未按照规定时间汇交，或者汇交的水文监测资料未通过核验的，应当限期补交；逾期不补交的，视为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 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水文水资源处（四川省节约用水办公室）
62	对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水文水资源处（四川省节约用水办公室）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63	对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取土挖砂等禁止性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二条 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 （二）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 （三）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 （四）其他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部门规章】《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第六条 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种植树木、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 （二）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倾倒废弃物； （三）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 （四）埋设管线，设置障碍物，设置渔具、锚锭、锚链，在水尺（桩）上栓系牲畜； （五）网箱养殖，水生植物种植，烧荒、烧窑、熏肥； （六）其他危害水文监测设施安全、干扰水文监测设施运行、影响水文监测结果的活动。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二条和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水文水资源处（四川省节约用水办公室）
64	对水利领域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或者将工程肢解发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水利工程建设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64	对水利领域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或者将工程肢解发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项目法人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监理单位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项目法人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或者必须实行建设监理而未实行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处罚。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水利工程建设处
65	对水利领域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水利工程建设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65	对水利领域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项目法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市场主体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六）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的。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项目法人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或者必须实行建设监理而未实行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处罚。 【部门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二）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水利工程建设处
66	对水利领域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水利工程建设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67	对水利领域建设单位在水利工程竣工验收后未移交建设项目档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水利工程竣工验收后，项目法人未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水利工程建设处
68	对水利领域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二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水利工程建设处
69	对在水利领域工程建设活动中索贿、受贿、行贿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八条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项目法人及其工作人员收受监理单位贿赂、索取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予以追缴，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水利工程建设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70	对水利领域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或者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水利工程建设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70	对水利领域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或者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 有关单位违反本规定，依法应当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处罚： （一）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监理业务的； （二）未取得相应资质等级证书承揽监理业务的； （三）以欺骗手段取得的资质等级证书承揽监理业务的。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由审批机关予以撤销，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水利工程建设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71	对水利领域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投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有关单位违反本规定，依法应当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处罚： （四）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监理业务的；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水利工程建设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71	对水利领域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投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 （八）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水利工程建设处
72	对水利领域将工程勘察、设计转包，承包的工程转包、转让或者违法分包，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七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水利工程建设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72	对水利领域将工程勘察、设计转包，承包的工程转包、转让或者违法分包，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二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 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处罚： （五）转让监理业务的。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水利工程建设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73	对水利领域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相关规划，国家规定的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相关规划，国家规定的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依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水利工程建设处
74	对水利领域由于项目法人以及咨询、勘测、设计、监理、施工、设备和原材料等供应单位责任造成工程质量事故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规定》第三十条 项目法人、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检测单位和有关人员违反建设管理相关规定，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或者处理后不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质量验收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行政处理。 第三十一条 因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供应单位供应的产品质量问题造成质量事故的，事故调查单位应当将质量问题移交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水利工程建设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75	对水利工程项目法人以及其他参建单位提交验收资料不真实导致验收结论有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项目法人以及其他参建单位提交验收资料不真实导致验收结论有误的，由提交不真实验收资料的单位承担责任。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收回验收鉴定书，对责任单位予以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水利工程建设处
76	对水利领域参加验收的专家在验收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参加验收的专家在验收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验收监督管理机关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加验收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水利工程建设处
77	对水利领域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三条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水利工程建设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78	对水利领域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七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并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水利工程建设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79	对水利领域工程勘察企业使用不满足相关规定的勘察仪器、设备，关键岗位作业人员未接受专业培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使用的勘察仪器、设备不满足相关规定； （二）司钻员、描述员、土工试验员等关键岗位作业人员未接受专业培训； （三）未按规定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勘察技术交底或者验槽； （四）原始记录弄虚作假； （五）未将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留存备查； （六）未按规定及时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水利工程建设处
80	对水利领域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水利工程建设处
81	对水利领域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水利工程建设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82	对水利领域注册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六）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水利工程建设处
83	对水利领域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建筑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或者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水利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水利工程建设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84	对水利领域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水利工程建设处
85	对水利领域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86	对水利领域建筑施工企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筑施工企业的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水利工程建设处
87	对水利领域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水利工程建设处
88	对水利工程监理单位与项目法人或者被监理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七十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项目法人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水利工程、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水利工程建设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88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与项目法人或者被监理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处罚： （六）与项目法人或者被监理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七）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部门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水利工程建设处
89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以及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供应商等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水利工程建设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89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的监理业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处罚： （八）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工程建设监理业务的。 第七十三条 有关单位违反本规定，依法应当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水利工程建设处
90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利用工作便利与相关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一）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的； （二）利用工作便利与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依法给予监理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水利工程建设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91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三十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 （一）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的； （二）隐瞒有关情况、拒绝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水利工程建设处
92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人员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相关单位财物，与相关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监理人员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其中，监理工程师违规情节严重的，注销注册证书，2年内不予注册；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财物的； （二）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三）非法泄露执（从）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的。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水利工程建设处
93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监理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从）业1年，其中，监理工程师因过错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注销注册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严重的，终身不予注册。 监理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从）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其中，监理工程师违规情节严重的，注销注册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水利工程建设处
94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伪造检验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处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95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 （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 （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五）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六）未按照国家 and 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 （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八）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 (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
96	对水利领域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 （二）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 （三）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 (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
97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 （一）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 （二）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 （三）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 (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98	对水利领域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审计与安全监督处、各相关业务处室
99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审计与安全监督处、各相关业务处室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100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第九十四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审计与安全生产监督处、各相关业务处室
101	对水利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作业人员不服从管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审计与安全生产监督处、各相关业务处室
102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审计与安全生产监督处、各相关业务处室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103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五）未按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审计与安全监督处、各相关业务处室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104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审计与安全监督处、各相关业务处室
105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未制定应急预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审计与安全监督处、各相关业务处室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106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审计与安监监督处、各相关业务处室
107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审计与安监监督处、各相关业务处室
108	对水利领域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审计与安监监督处、各相关业务处室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109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审计与安全生产监督处、各相关业务处室
110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审计与安全生产监督处、各相关业务处室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111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审计与安全监督处、各相关业务处室
112	对水利领域高危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审计与安全监督处、各相关业务处室
113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审计与安全监督处、各相关业务处室
114	对水利领域建设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项目法人对监理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处罚。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审计与安全监督处、水利工程建设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115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处罚: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报告的;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 (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审计与安全监督处、水利工程建设处
116	对水利领域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 (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水利工程建设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117	对水利领域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违反规定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审计与安全监督处、水利工程建设处
118	对水利领域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审计与安全监督处、水利工程建设处
119	对水利领域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审计与安全监督处、水利工程建设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120	对水利领域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审计与安全监督处、水利工程建设处
121	对水利领域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审计与安全监督处、水利工程建设处
122	对水利领域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审计与安全监督处、水利工程建设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123	对水利领域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水利工程建设处
124	对水利领域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水利工程建设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124	对水利领域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四条 招标人或者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处罚。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 （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水利工程建设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124	对水利领域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一) 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二) 拒绝或者限制社会公众、市场主体免费注册并获取依法必须公开的招标投标信息； (三) 违规设置注册登记、投标报名等前置条件； (四) 故意与各类需要分离开发并符合技术规范规定的工具软件不兼容对接； (五)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 (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水利工程建设处
125	对水利领域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或者泄露标底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部门规章】《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六条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招标投标信息，参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关于招标人泄密的规定予以处罚。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 (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水利工程建设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126	对水利领域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水利工程建设处
127	对水利领域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部门规章】《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水利工程建设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127	对水利领域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水利工程建设处
128	对水利领域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三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水利工程建设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128	对水利领域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水利工程建设处
129	对水利领域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水利工程建设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129	对水利领域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下列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招标人有下列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水利工程建设处
130	对水利领域招标人超过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水利工程建设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131	对水利领域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水利工程建设处
132	对水利领域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水利工程建设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132	对水利领域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一)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三)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 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 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三)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 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 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部门规章】《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三)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 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 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水利工程建设处
133	对水利领域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水利工程建设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133	对水利领域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以行贿谋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 （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四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二年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水利工程建设处
134	对水利领域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水利工程建设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134	对水利领域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五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三年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部门规章】《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 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伪造、篡改、损毁招标投标信息，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处罚。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水利工程建设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135	对水利领域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九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停止其一定时期内参与相关领域的招标代理业务，资格认定部门可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并且中标人为前款所列行为的受益人的，中标无效。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水利工程建设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136	对水利领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行政监督管理职能，违法从事或强制指定招标、拍卖、政府采购代理、工程造价等中介服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以下活动： （一）行使任何审批、备案、监管、处罚等行政监督管理职能； （二）违法从事或强制指定招标、拍卖、政府采购代理、工程造价等中介服务； （三）强制非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入平台交易； （四）干涉市场主体选择依法建设和运行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五）非法扣押企业和人员的相关证照资料； （六）通过设置注册登记、设立分支机构、资质验证、投标（竞买）许可、强制担保等限制性条件阻碍或者排斥其他地区市场主体进入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市场； （七）违法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到场办理相关手续； （八）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三十八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未公开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工作规范、收费标准和监督渠道，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 第三十九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禁止性规定的，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依法应当保密的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的，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水利工程建设处
137	对水利领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水利工程建设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137	对水利领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一）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二）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三）擅离职守；（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部门规章】《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 （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水利工程建设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138	对水利领域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等行为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并予以公告，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水利工程建设处
139	对水利领域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水利工程建设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139	对水利领域中 标人不履行与 招标人订立 的合同，不按 照与招标人 订立的合同 履行义务等 行为的行政 处罚	行政处罚	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七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一条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第八十四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二至五年参加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 (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水利工程建设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140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水利工程建设处
141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六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除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予以撤销，并给予警告。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取得的水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水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142	对水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水行政许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五条 水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水行政许可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水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水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水行政许可。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
143	对被许可人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水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水行政许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 （二）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 （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七条 被许可人有《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根据情节轻重，应当给予警告或者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等级。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
144	对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当事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145	对侵占、损毁、擅自移动用水计量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六条 侵占、损毁、擅自移动用水计量设施，或者干扰用水计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水文水资源处（四川省节约用水办公室）
146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以及生产、销售或者在生产经营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的、耗水量高的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七条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以及生产、销售或者在生产经营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的、耗水量高的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水文水资源处（四川省节约用水办公室）
147	对高耗水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超过用水定额，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节水改造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八条 高耗水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超过用水定额，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节水改造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采取限制用水措施或者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水文水资源处（四川省节约用水办公室）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148	对未回收利用工业企业的生产设备冷却水、空调冷却水、锅炉冷凝水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九条 工业企业的生产设备冷却水、空调冷却水、锅炉冷凝水未回收利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水文水资源处（四川省节约用水办公室）
149	未按规定设置下泄生态流量在线监控、监测装置，未按规定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平台联网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规定设置下泄生态流量在线监控、监测装置，未按规定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平台联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水文水资源处（四川省节约用水办公室）
150	对不按批准的围垦方案围垦河道或者不按计划退地还湖、还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围湖造地、围库造地、不按批准的围垦方案围垦河道或者不按计划退地还湖、还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河湖管理保护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151	对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包括水利工程用地、护渠地、护堤地），从事禁止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国家所有的水工程由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其他各类水工程，按照省人民政府的规定划定管理和保护范围，落实管理措施和保护职责。 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包括水利工程用地、护渠地、护堤地），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一）损害水工程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二）擅自砍伐水工程防护林木； （三）在堤坝上垦植、铲草、放牧； （四）未经批准修建建筑物； （五）进行爆破、采矿、打井、筑坟、采石（砂）、取土； （六）向水库、渠道水域、滩地倾倒固体废弃物和液体污染物； （七）其他危害水工程安全的活动。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危害水工程安全和防洪设施以及污染水源的爆破、打井、取土、采石（砂）、陡坡开垦、伐木、开矿、建筑等活动。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砍伐水工程防护林木； （二）在堤坝上垦植、铲草、放牧。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运行管理处、农村水利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152	对从事水土保持监测活动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提供虚假监测结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要求对水土流失情况进行监测，并将监测情况报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不具备监测条件和能力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的机构进行监测。 从事水土保持监测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编制监测设计与实施计划，保证监测结论的真实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的监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生产建设单位或者水土保持监测机构从事水土保持监测活动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提供虚假监测结论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水土保持处
153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或者在防洪工程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第八条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 （一）修建妨碍行洪的围堤、围墙、阻水道路、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 （二）弃置矿渣、石渣、煤灰、垃圾、泥土等； （三）其他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 第九条 在防洪工程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爆破、打井、采石、取土、开渠、挖窖、挖塘、葬坟、开采地下资源等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水旱灾害防御处、河湖管理保护处、运行管理处、农村水利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154	对破坏、侵占、毁损防洪排涝设施，或者向行洪道倾倒固体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侵占、毁损防洪排涝设施，不得向行洪道倾倒固体废弃物。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可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水旱灾害防御处、运行管理处、农村水利处
155	对非法向社会发布汛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第十七条 汛情由县级以上防汛指挥机构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等新闻媒体以及其他有效途径，及时向社会发布。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 第三十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水旱灾害防御处
156	对在汛期不服从防汛指挥机构调度指挥、不履行滞洪削峰或者提前留足防洪库容等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水库、水电站不得擅自在汛期限制水位以上蓄水和任意改变泄洪流量。汛期限制水位以上的防洪库容的运行，必须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调度和监督。 当流域发生重大汛情等紧急情况时，水库、水电站必须服从有调度指挥权的防汛指挥机构调度；水库、水电站在确保自身工程安全条件下有滞洪削峰、提前留足防洪库容等义务。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在汛期不服从防汛指挥机构调度指挥、不履行滞洪削峰或者提前留足防洪库容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水旱灾害防御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157	对未经批准新增生活用水、农业用水、工业用水、自来水厂用水和生态环境用水等用水户的，或者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取水地点、取水方式或者取水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新增生活用水、农业用水、工业用水、自来水厂用水和生态环境用水等用水户，以及用水户改变取水地点、取水方式或者取水量的，应当征求省都江堰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意见，并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用水。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新增生活用水、农业用水、工业用水、自来水厂用水和生态环境用水等用水户的，或者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取水地点、取水方式或者取水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运行管理处、水文水资源处（四川省节约用水办公室）
158	对不服从统一的供水调度，拦截和抢占水源、擅自放水等扰乱供水秩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用水户应当服从统一的供水调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拦截和抢占水源、擅自放水，扰乱供水秩序。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拦截、抢占水源或者擅自放水，扰乱供水秩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对实施违法行为的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实施违法行为的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运行管理处
159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费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都江堰水利工程实行计量用水、计量收费、超定额累进加价的制度，积极推行合同制供水。所有用水户应当按规定缴纳水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侵占或者挪用水费。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截留、侵占或者挪用水费的，依法予以追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运行管理处、水文水资源处（四川省节约用水办公室）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160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或者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水资源条例》第五十三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水文水资源处（四川省节约用水办公室）
161	对伪造、涂改、冒用、倒卖、出租、出借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取水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水资源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涂改、冒用、倒卖、出租、出借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取水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水文水资源处（四川省节约用水办公室）
162	对未按国家和省规定报送有关水文情报或水工程调度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水文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承担水文情报任务的水文测站、水利水电等水工程管理机构，未按国家和省规定报送有关水文情报或水工程调度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水文水资源处（四川省节约用水办公室）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163	对水利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水利工程竣工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管理使用。其中，政府投资建设的水利工程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竣工验收；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水利工程由投资者或者受益者组织竣工验收；政府和社会力量共同投资建设的水利工程，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社会投资者或者受益者共同组织竣工验收。 水利工程验收合格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造册存档。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水利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运行管理处、农村水利处
164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设项目；占用农业灌溉水源、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建设项目，事先没有征得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或者项目法人同意，未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事先征得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或者项目法人同意，并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工程竣工后，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参加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技术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和消除有毒有害因素，不得影响水利工程安全，不得破坏水生态环境，保持行洪畅通。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农业灌溉水源、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事先征得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同意，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和本条规定的情形，造成建设、运行成本增加以及其他损失的，应当依法评估作价后给予补偿。补偿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运行管理处、农村水利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165	对擅自移动、损坏水利工程的界桩、公告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划定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损坏设置的界桩、公告牌。 水利工程应当在竣工验收合格两年内完成划界，确定工程所有权和使用权。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擅自移动、损坏水利工程的界桩、公告牌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运行管理处、农村水利处
166	对故意损毁水利工程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或者擅自操作水利工程设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侵占、损毁水利工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观测、防汛、通信、发电、输变电、水文、环境保护、交通、管理等附属设施，不得干扰或者妨碍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正常工作。 非水利工程管理人员不得擅自操作水利工程设备。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故意损毁水利工程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操作水利工程设备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运行管理处、农村水利处
167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 （一）围库造地、围垦种植、建池养殖、家畜家禽养殖等； （二）爆破、建窑、埋坟、打井、采（砂）石、取土、开矿、挖渠等； （三）建设影响工程运行和危害工程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四）在坝体、渠堤上违法建筑、种植、放牧、修建码头、从事集市贸易； （五）倾倒垃圾、秸秆、废渣、尾矿，堆放杂物或者掩埋污染水体的物体； （六）向水域排放超过国家和省标准的污水； （七）违法砍伐水利工程绿化、防护林木； （八）炸鱼、毒鱼、电鱼； （九）擅自架设电杆、埋设管道和线路； （十）其他影响水利工程安全与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运行管理处、农村水利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168	对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及水利工程安全或者污染水源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危及水利工程安全或者污染水源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陡坡开荒、建筑、开矿等活动。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运行管理处、农村水利处
169	对擅自在坝顶、堤顶、水闸工作桥上行驶机动车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禁止机动车辆在坝顶、堤顶、水闸工作桥上通行。确需利用坝顶、堤顶、水闸工作桥兼作公路的，应当有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由公路建设单位提出申请，并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科学论证后会同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擅自在坝顶、堤顶、水闸工作桥上行驶机动车辆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运行管理处、农村水利处
170	对擅自向水利工程渠道内排放弃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水利工程渠道内排放弃水。确需利用水利工程渠道排放弃水的，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排放标准；常年排放的，应当经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同意并承担增容补偿。渠道增容补偿标准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擅自向水利工程渠道内排放弃水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运行管理处、农村水利处
171	对未按照应急抢险预案及时处置、消除安全隐患或者不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水量调度指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水利工程出现病情、险情，水利工程的所有者、管理者、经营者应当按照应急抢险预案及时处置，消除安全隐患。 水利工程因防汛抗旱、除险加固需要进行蓄水、放水时，水利工程的所有者、管理者、经营者应当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水量调度指挥。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水利工程所有者、管理者、经营者未按照应急抢险预案及时处置、消除安全隐患的，或者不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水量调度指挥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运行管理处、农村水利处、水旱灾害防御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172	对侵占、损毁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水利工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水利工程，应当按照其原有的功能、建筑特点和历史风貌进行管理和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侵占、损毁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水利工程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运行管理处、农村水利处
173	对原水、出厂水、管网末梢水未定期进行水质检测或者供水水质未达到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第十九条 村镇供水水质应当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供水单位应当对原水、出厂水、管网末梢水等定期进行水质检测，建立健全饮用水卫生管理档案。设计日供水量一千立方米以上的村镇集中供水工程，应当设立水质检验室，配备与供水规模和水质检验要求相适应的检验人员和仪器设备。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对原水、出厂水、管网末梢水未定期进行水质检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供水水质未达到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对供水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农村水利处、水文水资源处（四川省节约用水办公室）
174	对在村镇供水工程保护控制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第二十六条 村镇供水工程的输（供）水主管两侧三米内，净水构筑物、调节构筑物、泵站（加压站）、电控室等围墙（或边墙）外三十米内，为供水工程保护控制范围。 供水工程保护控制范围内，不得修建筑物、构筑物，不得挖坑（沟）、取土、堆渣，严禁爆破、打桩、顶进作业等危害供水工程及设施安全的活动。 净水构筑物、调节构筑物、泵站（加压站）保护范围内，不得设立生活区和修建畜禽饲养场、厕所、渗水坑、污水沟道，不得堆放垃圾、粪便等污染物，严禁排放有毒有害物质。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在村镇供水工程保护控制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农村水利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175	对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公共供水设施或者拆卸、启封、损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水表正常计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公共供水设施；不得拆卸、启封、损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水表正常计量。建设工程确需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征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会同供水单位和施工单位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公共供水设施，拆卸、启封、损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水表正常计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农村水利处
176	对擅自在村镇公共供水管道上连接取水设施或者擅自将生产、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设施与村镇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第二十九条 未经供水单位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村镇公共供水管道上连接取水设施。禁止生产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将生产设施与村镇公共供水管道连接。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擅自在村镇公共供水管道上连接取水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擅自将生产、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设施与村镇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的，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纠正，排除危害，并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农村水利处
177	对供水单位擅自停止营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第三十四条 已在营运的供水单位不得擅自停止营运。供水单位需退出营运的，应当提前三个月向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供水单位退出营运的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五十三条 供水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供水单位擅自停止营运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营运，并对供水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农村水利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178	对擅自开启公共消防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第四十五条 灭火救援用水，取用村镇公共消防栓的，水费由当地人民政府承担；取用被救援单位消防用水设施的，水费由被救援单位承担；取用第三方消防用水设施的，水费由被救援单位支付给第三方。 公共消防栓实行专管专用制度，除训练演练、灭火救援用水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开启公共消防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行为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农村水利处
179	对不在采砂现场或者采砂机具上指定位置悬挂河道采砂许可证正本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不在采砂现场或者采砂机具上指定位置悬挂河道采砂许可证正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河湖管理保护处
180	对不依法缴纳河道砂石资源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缴纳河道砂石资源费。 村民因生活自用自采少量砂石的，免收河道砂石资源费。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不依法缴纳河道砂石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以河道砂石资源费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河湖管理保护处
181	对没有按照规定对作业现场完成清理、平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河道采砂作业结束后，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对作业现场进行清理、平整。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对作业现场进行清理、平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现场清理、平整，所需全部费用由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以所需费用二至五倍的罚款。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河湖管理保护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182	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政府规章】《四川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赔偿造成的损失，并可处以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爆破、采石、采矿、打井、挖沙、从事集市贸易、倾倒垃圾、废渣、尾矿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二）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乱伐林木、库区围垦、开荒、取土、修坟、炸鱼责令停止其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可处以1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三）擅自操作大坝闸阀及其他设施，视其情节可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四）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建永久性建筑物等的，应限期拆除或恢复原状，可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运行管理处、农村水利处
183	对擅自拆除、更换、维修取水计量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政府规章】《四川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取水单位或个人应在取水口或者输水总管安装取水计量设施，并确保正常运行。 取水单位或个人拆除、更换、维修取水计量设施前，应当告知取水审批机关。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拆除、更换、维修取水计量设施前，未告知取水审批机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依法追缴应缴纳的水资源费。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水文水资源处（四川省节约用水办公室）
184	对不按规定报送实际取水量或者发电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政府规章】《四川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规定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实际取水量或者发电量，并缴纳水资源费。因法定原因申请缓缴水资源费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不按规定报送实际取水量或者发电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备注】现行水资源税征收管理政策与本规定不一致，待上位法修订后修改。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水文水资源处（四川省节约用水办公室）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185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水资源条例》第五十三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水文水资源处（四川省节约用水办公室）
186	对责令限期缴纳水资源费，且逾期不缴纳水资源费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规定处罚。 【备注】现行水资源税征收管理政策与本规定不一致，待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后修改。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水文水资源处（四川省节约用水办公室）
187	对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应当备案而未备案，且逾期不封井或者回填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不需要申请取水许可，建设单位应当于施工前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十一条 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在施工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备案手续；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的，责令限期封井或者回填，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封井或者回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水文水资源处（四川省节约用水办公室）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188	对地下工程建设给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逾期不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开挖达到一定深度或者达到一定排水规模的地下工程，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于工程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报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开挖深度和排水规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公布。 第五十七条 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水文水资源处（四川省节约用水办公室）
189	对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且不具备封井或者回填能力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责令封井或者回填，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不具备封井或者回填能力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水文水资源处（四川省节约用水办公室）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190	对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 第六十条 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补救，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水文水资源处（四川省节约用水办公室）
191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责令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河湖管理保护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192	对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或者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二）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 （三）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或者缩小水域面积，未建设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 （四）侵占黄河备用入海流路。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河湖管理保护处
193	对逾期不拆除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规划计划处、河湖管理保护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194	对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三条 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 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妨碍行洪、输水后，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河湖管理保护处
195	对逾期不拆除未经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规划计划处、河湖管理保护处
196	对长江宜宾以下干流河道非法采砂船舶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长江采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水利委员会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采砂机具，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对没收的非法采砂船舶予以拍卖，拍卖款项全部上缴财政。拒绝、阻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水利委员会依法执行职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河湖管理保护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197	对长江宜宾以下干流河道逾期未缴纳长江河道砂石资源费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依法缴纳长江河道砂石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水利委员会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未缴纳的，按日加收3%的滞纳金；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长江河道砂石资源费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河湖管理保护处
198	对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四条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三）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 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水土保持处
199	对逾期不清理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水土保持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200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逾期仍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等相关标准的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未进行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治理，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治理的，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水土保持处
201	对逾期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水土保持处
202	对在黄河流域损坏、擅自占用淤地坝且逾期不治理或者不采取补救措施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损坏、擅自占用淤地坝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治理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治理或者不采取补救措施的，代为治理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河湖管理保护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203	对堆放阻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的物体，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等行为，且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农田水利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依法强制执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堆放阻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的物体； （二）建设妨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三）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农村水利处
204	对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拒不改正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运行管理处、农村水利处、水旱灾害防御处
205	对逾期不拆除擅自设立的水文测站或者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补办有关手续；无法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水文水资源处（四川省节约用水办公室）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206	对调处水事纠纷各方或者当事人采取临时处置措施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在处理水事纠纷时，有权采取临时处置措施，有关各方或者当事人必须服从。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十九条 地区之间在防汛抗洪方面发生的水事纠纷，由发生纠纷地区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主管部门处理。 前款所指人民政府或者部门在处理防汛抗洪方面的水事纠纷时，有权采取临时紧急处置措施，有关当事各方必须服从并贯彻执行。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水旱灾害防御处
207	对都江堰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不按期交纳水费加收滞纳金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截留、侵占或者挪用水费的，依法予以追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运行管理处
208	未按照规定对作业现场进行清理、平整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河道采砂作业结束后，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对作业现场进行清理、平整。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对作业现场进行清理、平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现场清理、平整，所需全部费用由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以所需费用二至五倍的罚款。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河湖管理保护处
209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	水利厅	水土保持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210	防洪工程设施水毁修复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规范性文件】《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防洪工程设施水毁修复工作的通知（办防函[2023]1113号）》六、强化项目监管。按照《水旱灾害防御统计调查制度（试行）》相关规定，建立水毁修复项目台账，实行“周调度、月通报”工作机制，强化项目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安全度汛措施落实等。加强水毁修复监督检查，重点督查水库、重要堤防、水文测报设施、穿堤建筑物等修复项目，对发现的问题责令有关单位立即整改。	水利厅	水旱灾害防御处
211	水资源管理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执行本条例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三）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 （四）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水利厅	水文水资源处（四川省节约用水办公室）
212	水资源调度管理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省政府规章】《四川省水资源调度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水资源调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开展监督检查应当针对日常调度和应急调度的不同情况，运用自动化、实时化、智能化监测手段，采取巡回监督检查、重点监督检查、驻守监督检查、联合监督检查等方式，保障水资源调度目标的落实。 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主动接受和配合监督检查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资料，不得拒绝或者妨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水利厅	水文水资源处（四川省节约用水办公室）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213	节水管理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用水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现场开展检查，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节水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三）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资料，进行查阅或者复制；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水利厅	水文水资源处（四川省节约用水办公室）
214	河道砂石管理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做好采砂安全管理工作，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的现场监管，如实提供有关资料，配合监督检查。	水利厅	河湖管理保护处
215	农村饮水安全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第三十三条 供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定期检查、维护供水设施，保证供水正常； （二）供水水质、水量和水压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三）依照村镇供水价格标准计量收费； （四）接受用水户的监督； （五）接受水行政及卫生、环境保护、价格、审计、质量技术监督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水利厅	农村水利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216	在建水利工程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在管辖范围内负责对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水利厅	水利工程建设处
217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对项目法人和监理单位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履行监理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水利厅	水利工程建设处
218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单位及其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一）是否符合资质等级标准； （二）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转包、违规分包； （四）是否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 （五）是否按照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质量检测报告是否真实； （六）仪器设备的运行、检定和校准情况；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执法监督处）
219	工程质量监督巡查	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大型水利工程应建立质量监督项目站，中、小型水利工程可根据需要建立质量监督项目站（组），或进行巡回监督。	水利厅	审计与安全监督处、水利工程建设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220	工程稽察	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稽察暂行办法》第二条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稽察的基本任务是对水利工程建设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水利厅	审计与安全监督处
221	对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水利厅	审计与安全监督处、各相关业务处室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221	对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指导监督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中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维护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不得干预其正常生产经营和作业活动，并对监督管理中获悉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依法予以保密。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技术标准，制定地方有关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规范性文件； （二）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对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三）组织、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机构的建设工作以及有关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工作。 市、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水利厅	审计与安全监督处、各相关业务处室

说明：各相关业务处室为水利工程建设处、运行管理处、河湖管理保护处、水土保持处、农村水利处、水旱灾害防御处等厅机关有关处室。